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白河县仓上镇伯乐施工队

2026年2月11日

# 合同协议书

签订地点: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采购方(甲方):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白河县仓上镇伯乐施工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将“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委托给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中标单位为白河县仓上镇伯乐施工队，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承包范围

白河县仓上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 二、工期

合同工期:2026年2月11日 -2026年3月1日。

## 三、工程质量

合格

## 四、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 八、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 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 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 行使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九、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 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 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见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的竣工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 乙方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00 元)。

## 2. 工程款的支付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2) 工程款的支付需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和发票。

##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 甲方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4. 竣工结算

(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审计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 十二、补充条款

1. 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 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乙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甲方将按 200 元/日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甲方亦可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 其他补充条款：

(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乙方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2.11

电话: 7052246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2.11

电话: 13399252966